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星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368號），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48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星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如下：1.被告郭星沅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之供述及審理期日之自白（易字卷第97至100頁、127至135頁、179至185頁）。2.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警員民國114年4月15日職務報告暨被告特徵比對（偵卷第26至27頁）。3.本院之監視器勘驗筆錄（易字卷第137至166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多起涉犯竊盜案件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正值壯年，竟不循正途賺取所需，2度進入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英專店

內竊取商品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，與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1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致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遭竊物品	數量
1	UdiLife極淨內衣立體洗衣袋	1個
2	3M細滑牙線棒36支入	1件
3	HV-11國際牌直髮捲髮器	1盒
4	LAPENSEE單色眼影2g-02珍珠白	1盒
5	LAPENSEE單色眼影2g-03萱乃棕	1盒
6	VISEE精華豐唇蜜5.5ml-003	1個
7	1028飛激長瞬翹防水睫毛膏EX8g	1個
8	德之寶深海魚油80粒	1盒
9	Lovita愛維他蜂膠滴液30ml	1罐
10	樂品經期衣物專用洗劑80ml	1罐
11	毛寶小蘇打洗碗精1000g	1罐
12	白蘭香氛洗衣球23顆袋裝-藍風鈴麝香	1袋
13	Miro.lu超廣角捲翹睫毛夾	1個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68號

被　　告　郭星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星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

淡水英專店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0時17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門市陳列架上之UdiLife極淨內衣立體洗衣袋、3M細滑牙線棒36支入、HV-11國際牌直髮捲髮器、LAPENSEE單色眼影2g-02珍珠白、LAPENSEE單色眼影2g-03萱乃棕、VISEE精華豐唇蜜5.5ml-003、1028飛激長瞬翹防水睫毛膏EX8g、德之寶深海魚油80粒、Lovita愛維他蜂膠滴液30ml各1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4,046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

(二)於114年2月24日12時13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門市陳列架上之樂品經期衣物專用洗劑80ml、毛寶小蘇打洗碗精1000g、白蘭香氛洗衣球23顆袋裝-藍風鈴麝香、Miro.lu超廣角捲翹睫毛夾（價值共476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

嗣該門市店長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監視器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並通知寶雅公司北區保安部經理簡信慧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星沅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拿取捲髮器，伊沒有拿取其他商品，伊聽到空氣中有個朋友親戚的聲音叫伊先去拿，該位親戚跟伊說其之後會去付錢，伊哪知道其沒去付錢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現場監視器影片光碟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郭星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商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